|  |
| --- |
| **國際扶輪3490地區RYE規則承諾書【接待家庭】**派遣社名稱：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父母)： |
| (一) 派遣社即將是接待社，是RYE交換計畫的原點，也是年度交換計畫的終點站，必須履行派遣社與接待社之責任與義務。依地區規定，每一個外國學生一年中必須有3~4個接待家庭（每一個接待社須設有一個預備家庭），請派遣社協助派遣家長完成接待家庭組織。(二) 派遣社、派遣家庭必須遵守所有RI規定以及3490地區RYE委員會所公告之函文、講習內容、通知…等事項，如有違反規定事項或刻意破壞本委員會形象、聲譽與扶輪社友和諧情誼之行為，委員會得以停權等方式處置。(三) 交換學生是否提早歸國，必須由接待地區與派遣地區雙方達成共識；接待社及接待家庭不能以任何理由自行決定結束接待，而將學生遣送回國；經地區RYE委員會溝通後接待社及接待家庭若仍無法善盡責任時，得報請地區總監依情節處置。(四) 接待扶輪社及所有家庭（含預備家庭）皆要參加地區RYE委員會所指定舉辦之各項講習或座談會議等之義務。(五) 於貴派遣學生出發前或交換期間（或未完成接待責任前），若派遣社或派遣父母未能履行接待之責任與義務或未遵守相關規定者，RYE委員會將會依情節處置，甚至考慮終止該扶輪社之派遣權益或終止該學生之交換權益。(六)接待社、接待家庭於接待學生期間中，若社内YEO職員或接待家庭名單有所更動時，必須重新填寫申請表格及認證資料，並向地區RYE委員會申報核准。(七) 扶輪社及接待家庭認證資料須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完成。違反以上規則，RYE委員會將報請地區總監依情節輕重得以停權或其他處置。 |
| 1 | 身為接待家庭的您們，接待期間應盡全力提供學生如實的家庭生活，不得以工作忙碌或其他原因為由而疏於照顧學生，讓傭人照顧學生甚至置之不理，導致學生作息不正常。 | □同意 |
| 2 | 接待學生若提出要求外宿過夜，且外宿地點非為扶輪社友或接待家庭之親友住所，應以具有良民證的家庭為優先原則，或需由接待社、接待家長確認該家庭環境安全無虞、取得聯繫資料確認，紀錄留接待社備查學生才可在外留宿。 | □同意 |
| 3 | 接待家庭需準備好單獨且具有窗戶的房間接待學生。 | □同意 |
| 4 | 接待家庭如果是扶輪社友，則**不可擔任**派遣社委員會的主委或學生的顧問。 | □同意 |
| 5 | 如果貴子女於交換期間因故被遣返，或其他原因而必須提早回國的話，您仍然必須完成一年的接待義務，且非僅限於貴子女出國交換的那個年度。 | □同意 |
| 6 | 相同的，如果您接待的學生在交換過程被提早遣返或其他原因提前回國的話，依照規定您仍然必須完成一年的接待義務而且非僅限當年度。  | □同意 |
| 7 | 接待家庭需要花時間教導學生學習華語、陪學生做功課、帶領學生認識了解台灣文化、導正學生生活習慣。 | □同意 |
| 8 | 您可以接受學生是素食者嗎？ | □同意 |
| 9 | ※學生在分配國家之後，放棄前往交換時，接待家庭仍需接待Inbound學生，且預付之費用不予退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學生在分配國家之前，放棄前往交換時，派遣家庭不需接待且可退款8萬元整。 | □同意 |

**我已熟讀上述有關派遣家庭之規則，原恪遵上述之規則；並願意如實配合、遵守3490地區RYE委員會所公告之函文等規則。**

|  |  |  |
| --- | --- | --- |
|  | 父親 | 母親 |
| 接待家庭（一）家長簽名 |  |  |
| 接待家庭（二）家長簽名 |  |  |
| 接待家庭（三）家長簽名 |  |  |
| 接待家庭（四）家長簽名 |  |  |
| 預備接待家庭 家長簽名 |  |  |

派遣父親簽名： 派遣母親簽名：

以上每個派遣學生家庭填寫一張，不足時請自行複印，並做填寫。